

國中階段一般與智障學生的 性騷擾經驗調查研究

杜正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階段學生的性騷擾經驗，並比較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的差異。採用自編的評量工具，分為主動性騷擾問卷與被動性騷擾問卷表兩種。受試者以隨機叢集取樣，將臺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對設有啓智班的國中進行抽樣，進而對這些學校隨機取樣一普通班為受試；至於啓智班學生，則凡符合條件者儘可能全部參與；普通班以團體施測，啓智班則以個別施測為原則。有效樣本為普通班1085份，啓智班564份。調查結果顯示，(1)在主動性騷擾方面，普通班學生比啓智班學生更常對他（她）人表現性騷擾行為。在對象上，兩組均以異性同學居多；在地點上，兩組也類似，皆以校園與自宅居多。整體上，男生性騷擾他（她）人的比率遠高於女生；其它影響主動性騷擾因素包括居住地區、家庭結構、父母婚姻狀況、居住方式及父親教育程度。(2)在被動性騷擾方面，智障學生比一般學生更常遭到性騷擾；對兩組學生性騷擾者皆以熟人居多，但智障學生被陌生異性性騷擾的比率也很高；在地點上，兩組均以校園與自宅居多。整體上，女生被性騷擾的比率遠高於男生；其他影響被動性騷擾因素包括家庭結構、父母婚姻狀況、居住方式及母親教育程度。

緒論

性是人生重要課題之一，不僅關係著個人的身心健康，更影響社會的秩序和安寧（楊玉玫，民83）。青春期成長過程乃是一條崎嶇不平又佈滿荆棘的路，稍不留意，就可能跌跤而再也爬不起來，也可能遭受身心的傷害，留下永久不可撫平的創痛。現代的青少年成長快速，性意識年齡提早，男女接觸機會增加，加上傳播媒體對愛情、色情的大肆渲染扭曲，戀愛年齡有降低的趨勢（謝月英，民82）。一般人在

青春期的初期，就已具備了性生活的生理條件。然而，他們的性心理發展，顯然尚未成熟，由於性的成熟是需要生理慾望與親密慾望（即愛與承諾的能力）相結合時才能達成，所以一般青少年多半未達到這種成熟階段。性心理未達成熟階段的青少年，他們的性經驗只會帶來更多的迷惑、罪惡感和懷孕的恐懼。

國中階段學生正值青春期，由於身心變化快速，性器官的發育和成熟，以及第二性徵的顯現與變化，在在使他們深感困擾；另外，對性的問題過度關注與好奇，因而充滿了幻想。

性生理的成熟對國中生的心理影響至為深遠，包括(1)對性與生殖現象的知識感到興趣；(2)開始關心異性，並伴隨吸引異性注意的慾望；以及(3)對性生理變化感到困惑，產生緊張和恐懼（蘇萍，民81）。同時，可能造成性道德的偏差（黃定妹，民75），在性好奇的驅使下，加上個人言行稍不注意，可能造成性騷擾，引發性社會問題。

智能障礙青少年的性生理與一般同儕一樣，他們也有性的慾望、性的感覺以及性的衝動，但對身體、環境以及自我的了解嚴重不足（Monat, 1982）。同時，由於認知能力的不足，造成學習上的缺陷，不僅不易習得新行為，更因辨識情境能力的缺乏，無法運用有效的策略，以及評估自己的行為；在學習的過程中難以產生類化作用，因此普遍缺乏正確的性知識，也未能認清自己的性別角色；所以，智障學生雖然在性生理發展上與一般同儕無異，但在與性社會行為上則有明顯差異（Whitman, 1990）。

在性心理上，輕度智障青少年與一般同儕類似，也能採取一般的方式去探索、調適、以及控制衝動與驅力。然而，他們未能真正瞭解避孕、性病、性交、自慰、結婚、以及為人父母的意義，同時，在反應行為方面，衝動多於理性。但對中度智障者而言，第二性徵可能延後，也無法隨時表現適應行為與性心理社會行為；另外，其處理與性有關之能力不足，技巧不當，因而未能有效地從事性的活動，滿足性方面的需求（Monat, 1982）。因此，智能障礙兒童的教育中最大的困難之一即為性行為教學。困難之癥結在於一方面期望並鼓勵他們養成合宜而獨立的行為，另一方面則需要保護他們，以免遭受性侵害（Page, 1991）。

近年來，國人逐漸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政府也投下大筆的人力與物力，旨在加速發展特殊教育，並極力推展各項特殊教育措施，使得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獲得保障。然而，社會上仍對身心障礙者了解不足，對他們的人格與尊嚴也未能賦予適度的尊重，因而忽略了他們的基本權益。加上社會上充滿暴力行為，對身

心障礙者的性騷擾事件更是層出不窮，不僅造成個人身心的創傷，更是國家與社會的恥辱。如何消弭社會上的性暴力行為，特別是少數弱勢族群的性騷擾問題，乃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文獻探討

一、性騷擾定義

「性騷擾」一詞雖已廣泛為大眾所接受並採行，但其所涵蓋的意義及所代表的具體行為，仍眾說紛紜，未有定論。同時，性騷擾行為與個人的生活、教育與文化背景也息息相關，因此，不同的文化族群對性騷擾的界定也有極大的差異。一些國外學者認為性騷擾可能涵蓋一序列的問題行為，其中二個極端是對身體施加性暴力與具性暗示作用的非口語行為，它可能發生在任何場所，包括校園、工廠、家裡、街上等（Withers, 1989）。性騷擾也可界定為一種性別歧視的違法行為，涉及一切與性有關的不適當行為，造成受害者喪失其在免於恐懼與憂慮的環境中工作或學習的機會（Connecticut Women's Education and Legal Fund, 1991）。

一般而言，性騷擾意指對他人施以性別歧視的描述、評論、提議，以及狡黠或強迫性的行為。狹義的性騷擾是指個人對異性施以性別歧視的行為，而使對方感到不悅或難堪。廣義的性騷擾乃是對他（她）人表現的一種帶有性意涵、性別歧視或暴力傾向的行為；在對象上，包括同性與異性；在層次上，涵蓋輕微的言辭騷擾及嚴重的性攻擊行為；在感受上，對方可能只感到不悅，但也可能遭受身心的創傷。

二、性騷擾分類

在型態上，性騷擾包括「言語」、「身體接觸」及「環境」三大類，且性騷擾不只限制於異性，同性也包括在內。所謂「言語」性騷擾，是指使用隱含或直接帶有「性」意味的字眼，且令人感到不悅。「身體接觸」性騷擾，指不當的身體撫摸及碰觸，令人感到含有性意味及不悅。「環境」性騷擾指在工作場所刻意展示有關「性」的聲音、圖案表徵等，令人產

生不悅的氣氛。

依層級分，性騷擾可依其類型及傷害的程度分為不同的層級。一般將性騷擾分為五個等級：(1)性別騷擾：指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或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的行為，或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並加以貶損等行為。(2)性挑逗：指具有刺激或挑逗性慾望的言行，例如講黃色笑話、掀裙子、撫摸女性身體的隱私部位以及暴露性器官等。(3)性賄賂：指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例如男性教師以要求、暗示約會作為加分、及格的條件。(4)性要脅：指以威脅的手段，以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例如在任何關係中，在對方不願意的情況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5)性攻擊：指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例如性虐待或強暴等行為（清大小紅帽工作群，民82）。也有人將性騷擾的層次分三級：第一級是言語猥褻，第二級是碰觸性器官，第三級是強暴（陳若璋等人，民82）。

依情境分，在情境上性騷擾可以分為性別性騷擾、學業性騷擾及工作性騷擾等。在一般情境上，性騷擾泛指為性別性騷擾（gender harassment），意指因認定對方屬於性別上的劣勢團體，於是對其表現一種歧視行為（Dietz-Uhler & Murrell, 1992）。在教育情境中，性騷擾又稱為學業性騷擾（academic sexual harassment），係以不當的方式使用權力，強調學生的性別角色或性的認同，以致學生無法享受應得的教育權益、氣氛或機會（Brooks, 1988）。它也可能意指教師不當運用權威以凸顯學生性別的重要性，導致學生無法獲得（或減低）教育利益、氣氛或機會（Brooks, 1988）；或指教師對學生表現與性有關的注意或關注，使得學生因而在教室中或在目前的師生關係中感到不悅，也干擾學生課業的表現，或甚至影響學生的成績（Campbell, 1992）。工作性騷擾意指在工作環境中，以工作機會、升遷或其他福利為條件，以達性騷擾的企圖。性騷擾是工作情境中最為常見的爭論事件，通常不利於女方，性騷擾的出現應源於工作上的性別隔離（Lach &

Gwartney-Gibbs, 1993）。

三、兩性對性騷擾的認知

由於男女對性的態度與行為信念均有明顯的差異（呂昌明，民83；歐玲華，民71），因此對性騷擾的認知有著極大的差異，同時這種差異常導致性別上的衝突。更明確地說，男女對性騷擾的的界定尺度不同，女性界定從嚴，而男性界定從寬。在一般工作場所中，會因為性別差異，在面對不受歡迎的騷擾性言辭、物品或動作、肢體碰觸、強迫約會等性騷擾態度時，性別反應明顯不同。多數男性在看待性騷擾時，是以行為者的主觀為依據，他們覺得除非有低俗的言詞挑逗，或實際肢體的碰觸，否則不算是性騷擾；而女性，通常是以受害者本身的感受來看，其間的差距很大（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一方面基於本身的敏感，二方面可能女性比較重視性騷擾問題，所以對於較輕微而不明顯的壓迫行為也視為性騷擾。但師生之間的職權差異並不影響上述觀念（Fitzgerald & Ormerod, 1991）。加害人的性別也會影響他人對性騷擾的看法，McKinney (1992) 以二所大學的313名教師為受試者，調查加害人的性別與性騷擾行為型態對性騷擾行為的看法之影響，結果顯示當騷擾者是男學生時，受試者較可能將情境視為性騷擾事件、覺得忍無可忍、以及傾向歸咎於學生。反之，若女學生向男老師表現性騷擾行為，則常可能視為非騷擾事件、覺得尚可容忍、以及可能源於師生雙方的誤解。另外，兩性對性騷擾看法上的差異可能與性騷擾的型態有關。Popovich (1992) 以男女生各99位，研究學生對口語與身體性騷擾事件與結果的看法，結果發現在口語性騷擾上，女生比男生作較為負面的評量；即與男生比較，女性認為口語性騷擾非常嚴重，特別在兩性敵對的情境中。

研究也發現，目前男女對性騷擾的認知層面，有縮小差距的趨勢。在經驗上，男女已無太大的差別，換言之，同樣都有遭受性侵犯的可能。在判斷上，兩性也漸趨一致，即認定的能力在性別上並沒有不同。然而在態度上，卻

仍有性別上的差異，亦即男女生對性騷擾接受的程度有顯著的差異，女生較不能接受與容忍。可能的原因是女生多半為受害者，且受到的傷害也遠深於男生，因而產生比較極端的厭惡與排斥心理 (Dietz-Uhler & Murrell, 1992)。

四、一般性騷擾的相關研究

由於對性騷擾的界定不清加上誤解，一般人視性騷擾只是輕微的人際問題 (Withers, 1989)。然而，性騷擾可能存於任何兩性共存的社會，可能隨時隨地會發生在任何人身上。近年來，婦女教育與工作機會的增加，促進兩性的互動，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

(一) 性騷擾對象

在性別上，一般人往往誤以為性騷擾的受害人，僅止於女性，但根據女性權益促進會針對七所國中、高中、高職問卷調查發現 (女性權益促進會，民84)，曾被性騷擾的青少年並沒有性別之分，男性受害比例雖較少，但也不容輕忽。約30%國中男生、50%國中女生、40%高中男生以及65%的高中女生，均曾遭遇到性騷擾。另外，陳若璋等人 (民82) 對全省四十九所大專院校，分北、中、南三區以電腦隨機抽樣，在每區各取三所大專院校，總共有2,205人樣本。問卷結果發現，大學生從其出生到大學的生命中，每15位男性、每2名女性大專學生，就有一位有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再者，根據人本教育基金會 (民84) 針對全省北中南等地13所大學、高中及國中學生，共進行近二千份的問卷調查發現，有5.1%的比率曾遭到校園性騷擾；就性別區分，男性佔3.2%，女性有6.7%是男性的兩倍。除了校園外，在其他情境的調查結果也顯示男女之間的差異性。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81) 針對上班族，進行性騷擾態度與經驗調查，結果發現，性別與性騷擾態度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在工作場所中，男女性曾遭受過性騷擾的分別為13%與36%。

在年齡上，以大學女生為調查對象，探討青少年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問題，謝友文 (民79) 報導，在52名受試中有30人 (佔57.7%) 到18歲為止曾遭受過性虐待，其中以國小兒童階段最

多 (佔50%)，其次為高中青少年階段 (20%)，再次為國中青少年階段 (16.7%)，另外學齡前兒童也不少 (佔13.3%)。陳若璋等人 (民82) 以回溯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以青少年和兒童時期為最高峰。這份資料指出，該問卷結果與警政署刑事局受理強暴案件的資料相符，刑事局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天有2名遭性強暴的受害者，受害年齡以12至18歲者居多 (佔49.5%)，未滿12歲的受害者有12.4%，二者加起來已超過受害者的60%以上 (引自陳若璋等人，民82)，台灣地區兒童及青少年性暴力問題之嚴重性，可窺一斑。

在騷擾者方面，騷擾者的身份與被騷擾者的角色有密切的關係。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81) 針對上班族所進行的性騷擾態度與經驗調查，結果顯示，對男性受害者而言，騷擾者以主管居多 (61%)，其次為客戶或顧客 (30%)，其他依序為同事 (4.7%)、面談主試者 (2%) 以及其他 (她) 人 (2%)。若女性受害者，則加害者依序為主管 (52%)、面談主試者 (33%)、客戶、顧客 (11%)、其他 (她) 人 (3%) 以及部屬 (1%)。對青少年學生而言，以學校老師及鄰居大哥哥為多，其次為鄰居長輩，再次為父親的同事，其他包括學校工友、補習老師、親叔、堂哥、以前的男友及幼稚園老師等 (謝文友，民79)。另外，在校園中性騷擾者方面，若以騷擾者的總數計算，老師所佔比率最高，但如果與全國總人數相比，工友及校警會性騷擾的次數為最多 (人本教育基金會，民84)。女性權益促進會 (民84) 以中等學校為調查對象，發現除了國中男生是以熟人朋友居多，其他青少年的加害人均以陌生人為主。值得注意的是，學校老師對男學生的威脅性反倒比對女學生來得大，國、高中的男生被老師性騷擾的比例，約為15%至18%，女生則不及10%。

(二) 性騷擾地點

性騷擾問題存在於兩性社會中，只要是兩性共存的團體，均可能發生，因此無任何學校具有可以免疫作用 (Dozier, 1990)。在學學生

性騷擾發生的地點，則以學校內與教室為最多，其次是馬路上及學校附近，其它包括公車上、公園、家中、住家附近及樓梯間等 (謝文友，民79)。人本教育基金會 (民84) 的調查也得到類似的結果，資料顯示，校園性騷擾的發生地點，以教室的比率最多，其餘依序是校內其他場所、校外、辦公室及學校宿舍。另有研究 (女性權益促進會，民84) 顯示，學生發生性騷擾的地點與受害人的性別與年級有關，近50%國中生是在學校，40%公共場所，國中女生被性騷擾的地方，主要是在公共場所，學校約佔20%；高中男生被性騷擾半數以上是在公共場所，學校幾佔40%；另外，80%以上的高中女生在公共場所被性騷擾，學校僅佔13%。

(三) 性騷擾類型

性騷擾的出現率與其層級和類型有關。就性騷擾的層級言，陳若璋等人 (民82) 的研究指出，男性大專學生中，每25人有1人受到第一級性騷擾 (言語猥褻)，每24人中有1人受到第二級性侵害 (性器碰觸)，每百人有1人受到第三級嚴重性侵害 (性強暴)。女性大專學生中，每5人有1人受到第一級性騷擾，每3人有1人受到第二級性侵害，每24人中有1人受到第三級嚴重性侵害。這些性騷擾層級中以第二級最為普遍。在性騷擾類型上，以暴露性器官最多 (佔66.7%)，其次是愛撫身體 (33.3%)，再次是故意碰觸身體 (20%)，其它依次為撫摸性器官、強行擁吻、解開衣扣及摩擦性器官等 (謝文友，民79)。在有關學生受騷擾的部位中，人本教育基金會 (民84) 指出，以被撫摸胸部、臀部或腿部的次數最多 (佔34.6%)，其次是被摸陰部 (佔16.3%)。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81) 的調查結果顯示，上班族所遭受到最嚴重的性騷擾，依序為言辭 (46%)、肢體碰觸 (35%)、強邀約會 (11%)、物品或動作 (1%) 以及性行為 (0.4%)。

五、智障者性騷擾相關研究

(一) 性騷擾頻率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有關部位、器官或系統的失能，導致學習、工作與生活的困難，也容

易成為性犯罪的工具與受害者 (Brooks, 1992; Carmody, 1991; Chamberlain, Rauh, Passer, McGrath, & Burket, 1984)。在智能障礙方面，由於智障者適應環境能力不足、人際關係欠佳、解決問題的能力缺乏，加上自制能力薄弱，很容易成為性犯罪的受害者。Hard (1986) 在一項報告中也指出，智障兒童常是性攻擊的主要目標，約有83%的智障女生與32%的智障男生曾是性攻擊的受害者。這些兒童經歷性攻擊與性虐待的危險性係一般兒童的1.5倍，其中約三分之一之施暴者是受僱的監護人。Chamberlain et al. (1984) 以女性智障青少年為對象，研究他們的性活動、性攻擊以及避孕措施，發現半數的輕度智能障礙者有過性行為，約有三分之一的輕度與四分之一的中度智障女生曾經是強暴或亂倫的受害者。另外，相同的研究資料顯示，性虐待在智障教養院中相當普遍，高達73%的女性院生曾有過被性虐待的慘痛經驗。

(二) 原因與動機

智障兒童之所以成為性騷擾的對象，主要原因包括社會對智障者的迷思、智障者缺乏適當的社會生活、不願向警方報案、外因性的行為動機導向以及異常的社會行為。

1. 錯誤的想法。一般社會人士對智障者存下列的錯誤的觀念：(1)智障者因身心的缺陷，值得我們同情與關照，因此無人會加害於智障者；(2)智障者比一般人更容易產生衝動行為 (包括性衝動) 因此任何性接觸將為智障者所接受而不致引發不悅的反應；(3)智障者在性方面也有缺陷，不致遭受侵害；以及(4)在強暴或亂倫上的攻擊者，其行為動機通常主要是性的衝動，對象限於能引起其性衝動的刺激，而智障者多半長得很「安全」 (Rouso, 1981)。

2. 智障者缺乏正常的社會生活。他們極度依賴家人與其他工作人員的協助，很少與自己所選擇的人接觸，無法發展正常的友誼與性關係，也限制有關自我保護的知識與申訴管道，造成過度的依賴照顧者，並期許他們一味地順從與取悅他人。Carmody (1991) 也說明，智障者比一般人更依賴成人，以尋求生理與心理的

求。如果相關人員威脅他（她）：「不可告訴他人，否則我必須離開你，不再照顧你，留下你孤單一人」，常令受害者心生恐懼。其他比較委婉的慫恿，也會令受害者不得不就範，例如，「你要曉得是誰辛辛苦苦地照顧你，為你犧牲奉獻」。依Carmody (1991) 的調查，有99%的性侵害者均為受害人的熟識或親人。

3. 智障者不願向警方報案。由於口語能力不足，智障者遭受到性騷擾後，普遍皆有不向警方報案的傾向，Carmody (1991) 在美國西雅圖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20%的智障性侵害有報案處理，其未能報案的原因除了困惑與內疚外，尚包括下列：(1)由於先前的不好經驗或挫折感，智障者面對權威者常表現一種無力感；(2)有些人甚至不知道自己是犯罪的受害者而可以受到警方的保護；(3)需要有第三者的解釋，在壓力下，無法清楚地自我表達；(4)有時也受到攻擊者的威脅，不得揭發；(5)警方使用不當的語言偵訊；(6)智障者不易理解概念性的術語以及記憶性問題。

4. 行為動機為外因導向。智障者容易受到外在刺激的影響，重視他人對自己的看法，往往只要稱讚他一句，他就對你產生好感，甚至任你差遣、擺佈。加上教育方式的偏差，智障者一向被鼓勵並教導成為順從與被動，特別是依從照顧他們的人，因而往往被視為「容易下手的目標」。

5. 缺乏認知與判斷能力。一般智障者缺乏良好的社會技巧與判斷力，容易受騙，墜入圈套。不良的社會判斷能力加上缺乏適當的性教育，使智障者無法認清異常行為，也可能被誤導而覺得與對方有性行為才是正常。部分智障者由於不知道有保護自己身體的權利，事情已發生，甚至不知道這就是強暴行為（Carmody, 1991）。

6. 智障者常表現異常的社會行為。智障者常表現一些特殊的社會行為，包括過度熱情，例如在教室中擁抱客人，這在一般兒童可能視為不當行為，但在特殊兒童中則多半可被容忍，或勉強可接受，只要不致於帶來太大的困擾。

然而，心懷不軌者可能就趁機表現性騷擾行為。

六、性騷擾與背景變項之關係

性騷擾經驗與個人的背景因素有關（特別是家庭背景變項）包括父母的教育程度、父母的婚姻狀態、社經地位、居住品質以及居住地區等。有些背景因素與性騷擾的相關研究尚付闕如，但因係本研究所要探討的變項，所以也列入討論。在父母教育程度方面，一般家庭中，母親與子女接觸的機會最多，也最瞭解子女的需求，因而對其身心發展的影響最大。研究發現，大學生的自慰行為與家庭因素有關，特別是與母親的教育程度有顯著的相關。周承瑤與郭憲文（民82）的研究顯示，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其子女自慰比例越低。王瑞琪（民81）的研究也顯示，高職學生的性知識與性態度均因母親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父母的婚姻狀況不僅關係到子女的人格發展，也影響其性的看法，甚至也與其避孕的態度有關（王瑞琪，民81）。大學生的性經驗與父母婚姻狀況、父母婚姻美滿程度、父母管教方式及其社經地位有關，研究顯示（周承瑤、郭憲文，民82）學生的家庭特質與其個人之性行為經驗有高度相關。居住狀況關係著親子之間的互動模式，研究發現，居住狀況會左右子女的避孕態度（王瑞琪，民81）。另外，個人的性態度與居住地區有關；周承瑤與郭憲文（民82）發現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學生所持性態度最開放。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受試者為臺灣地區國中階段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係經由隨機叢集取樣方式獲得。首先將臺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區，對設有啟智班的國中進行隨機取樣，進而針對選出的學校之普通班進行隨機取樣；至於啟智班部分，只要符合輕度智障的條件者，儘量鼓勵參加。受試樣本中，一般生為1278名，智障生為893名。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評量工具，包括「國中學生性騷擾（主動）問卷」與「國中學生性騷擾（被動）問卷」兩種，均為研究者根據文獻資料所編製而成。

問卷內容包含背景資料與問卷題目兩類。學生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大都會、城鎮、小村莊及其它）、家庭結構（傳統家庭—即大家庭，除了直系血親外，尚包括伯、叔、堂兄弟姐妹等親戚—三代同堂、核心家庭、單親家庭及其它）、父母婚姻狀況（一般、離婚、分居、配偶死亡、其它）、居住方式（與父母同住、與父同住、與母同住、未與父或母同住）、父母親教育程度、及父母親職業類別（農業、工商老闆、工商職員、軍警公教、自由業、家管、其它）。

問卷題目結構包括對象、頻率、地點以及性騷擾類型。在對象上，列出父母親、兄弟姐妹、長輩親戚、異性朋友、異性同學、教（職）員、熟識異性以及陌生異性；頻率分為曾有一次、偶而以及經常三種；地點則列出自己家裡、別人家裡、校園、樓（電）梯、公園、停車場、車上、街巷裡、工地空屋、荒郊野外以及其它地點。

作答方式係由學生自己直接勾選，例如「異性同學」「偶而」在「校園」「向我展示色情海報」。主動性騷擾的題目結構也包括相同的項目，只是排列方式不同，依序為「頻率」、「地點」、「對象」及性騷擾類型，例如我「經常」在「別人家裡」對「異性朋友」「窺視對方洗澡」。

性騷擾類型分為言辭性騷擾、條件性騷擾、媒介性騷擾、感官性騷擾、肢體性騷擾、及暴力性騷擾等分項。每一分項測驗各5題，共30題。在被动性騷擾部分，其中言辭性騷擾包含他（她）人以性別歧視的字眼稱呼我、以輕佻的字眼描述我、以髒話罵我、以及對我講黃色笑話或故事等行為；條件性騷擾包含他（她）人以金錢、禮物、玩樂、或加分等作為親近我

的條件；媒介性騷擾包含別人向我展示色情圖書、漫畫、海報、照片、錄影帶以及邀我打色情電動玩具等；感官性騷擾包括別人以色眯眯的眼神看我、窺視我洗澡或脫、換衣服、向我擺出暗示「性」的手勢或性交姿勢、以及暴露性器官等；肢體性騷擾涵蓋故意掀起我的褲或裙、以及故意觸摸我身體的隱私部位（包括大腿、胸部、臀部、以及陰部）；暴力性騷擾則涉及以暴力強行性騷擾，包括強吻我、觸弄我的性器官以及對我強行性交行為。主動性騷擾則將上述句子改為主動語態。

預試問卷函送臺北縣立泰山國中，普通班與啟智班各20份。普通班採團體施測，而啟智班則採個別施測。預試後，根據學生的作答資料以及施測教師的回饋，修正問卷內容，包括字詞難度、句子結構以及名稱用法等。本問卷的信度分析係以間隔2週後實施重測之結果，所得重測信度為51~64。

三、施測方法

一般學生部份，採團體施測方式，請各班導師實施。施測程序包括解說本問卷的性質、目的與重要性、填寫學生背景資料、進行施測說明、學生提出有關答卷方面的問題，接著開始作答。施測時間沒有限制，但要求學生誠實而認真地作答。

智障學生部份，採個別施測方式，請特教班老師實施。施測程序與一般學生相同，惟要求老師在施測說明中將名詞釋義部份，儘量解釋清楚，直到學生完全了解為止。接著施測教師逐題口述題目，必要時得解釋題意，並隨時鼓勵學生認真而實地作答。

四、資料處理

針對回收問卷，首先進行篩檢，將無效問卷抽出；無效問卷的界定包括問卷遭嚴重毀損、未提供完整的背景資料、以系統性方式作答、作答方式怪異以及問卷完全空白。有效樣本，一般生為1085份，智障生為564份。其次，將原始資料鍵入電腦以利作業，再用SPSS/PC+進行次數、百分比、平均數及卡方考驗。

結果與討論

一、主動性騷擾經驗

(一) 一般學生的主動性騷擾經驗

依表一顯示，一般國中學生曾性騷擾別人的比率不低，在所列的性騷擾類型中，以言辭（口語）性騷擾頻率最高，其次為感官（包括窺視、暴露及手勢）性騷擾，其餘依次為條件（賄賂）、媒介（指透過色情圖片或書刊等）、肢體（觸摸）及暴力（即在對方不從或抵抗之下）性騷擾。暴力性騷擾頻率雖較其他類型低，但「偶而」表現出來的次數也值得注意，「曾有一次」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者佔2.6%，而「偶而」以暴力侵犯他人性安全者佔0.5%。

表一 一般學生 (N=1085) 在類型與頻率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與比率

性騷擾 類 型	一 次		偶 而		經 常		合 計	
	f	%	f	%	f	%	f	%
言辭騷擾	102	9.4	483	44.5	42	3.9	627	57.8
條件騷擾	41	3.8	79	7.3	11	1.0	131	12.1
媒介騷擾	22	2.0	63	5.8	17	1.6	102	9.4
感官騷擾	33	3.0	82	7.6	52	4.8	167	15.4
肢體騷擾	28	2.6	44	4.1	6	0.6	78	7.2
暴力騷擾	6	.6	5	.5	2	0.2	13	1.2

一般學生的性騷擾對象（如表二），以異性同學為最普遍（包括同校同學、它校同學以及其他在學之同儕），其次是熟識異性（指親友、同學以外的異性，包含各年齡層，所以可能是鄰居或其社會服務人員），對自己的兄弟姐妹或異性朋友（指同學以外，年齡相仿、經常相處的熟識異性）騷擾的人次也不少；至於對長輩親戚、父母、教師職員及其他人，則少得多，其中「其他人」以同性對象居多。對自己家人的性騷擾經驗中，以言辭、感官及媒介為最常見；在肢體及暴力性騷擾上，則以異性同學、異性朋友及其他熟識異性為主要對象。

在性騷擾地點上，依表三顯示，一般學生最常在校園中性騷擾他人，其次為在自己家裡及街巷（包括天橋、地下道及街上的公共空間）中，其餘地方發生的次數也不少，包括別人家裡、停車場、樓（電）梯、荒郊野外、車（包括公車與私轎車）上、空屋工地或其他地方。性騷擾地點與對象有直接的關聯，因為上述指出對象以異性同學為主，自然在校園發生的頻率最高；其次是自己家中，因而對象大都限於自己的同胞手足。值得注意的是，在自宅及校園發生嚴重性騷擾（肢體及暴力性騷擾）的頻率相當高。

表二 一般學生 (N=1085) 在對象與類型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

性騷擾對象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f	%
父 母	6	2	3	15	4	0	30	
兄弟姐妹	96	11	32	18	5	1	163	
長輩親戚	16	15	8	10	2	2	53	
異性朋友	42	28	13	33	24	10	150	
異性同學	276	68	29	48	21	12	454	
教師職員	4	0	0	6	0	0	10	
熟識異性	165	37	48	29	62	8	349	
陌生異性	18	5	9	26	8	4	70	
其 他 人	4	2	3	1	3	3	16	

表三 一般學生 (N=1085) 在地點與類型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

性騷擾對象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f	%
自己家裡	139	12	35	7	18	3	214	
別人家裡	28	6	8	8	6	5	61	
校 園	406	74	41	112	46	8	687	
樓梯電梯	6	4	2	14	10	2	38	
公 園	10	2	0	7	14	3	36	
停 車 場	14	4	2	6	12	5	43	
車 上	6	3	1	9	11	4	34	
街 巷	53	17	14	12	8	2	106	
工地空屋	3	6	1	4	7	4	25	
荒郊野外	9	1	2	4	16	3	35	
其 它	6	8	2	4	9	2	31	

(二) 智障學生主動性騷擾經驗

智障學生曾有過主動性騷擾經驗者，也以言辭性騷擾最多（表四），其次為感官性騷擾，其餘依次為肢體、媒介、條件及暴力性騷擾。令人擔心的是，智障學生以觸摸方式性騷擾他人的比率高於媒介與感官性騷擾。偶而去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者，更高達5.5%。另外，偶而犯下暴力性騷擾的比率也達2.5%。上述行為模式與智障兒童不善於口語表達有關，其替代方式即以手勢或肢體動作來表達內心的需求。

表四 智障學生 (N=564) 在類型與頻率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與比率

性騷擾 類 型	一 次		偶 而		經 常		合 計	
	f	%	f	%	f	%	f	%
言辭騷擾	37	6.6	95	16.8	29	5.1	161	28.5
條件騷擾	14	2.5	15	2.7	0	0.0	29	5.1
媒介騷擾	27	4.8	15	2.7	1	0.2	43	7.6
感官騷擾	21	3.7	65	11.5	17	3.0	103	18.3
肢體騷擾	13	2.3	31	5.5	7	1.2	51	9.0
暴力騷擾	6	1.1	14	2.5	2	.4	22	3.9

在性騷擾對象上，智障學生最常向異性同學表現性騷擾行為（見表五），其次為自己的兄弟姐妹，受害人中異性朋友與熟識異性也不少。在性騷擾類型上，智障學生在言辭、條件及肢體性騷擾上，最常見的對象均為異性同學；在感官性騷擾上，則以異性朋友最多；另外，兄弟姐妹則最可能是智障學生暴力性騷擾的對象。智障兒童社會行為能力不足，交往對象有限，平日除了家人與親友外，就只有同學；因而性騷擾對象也限於這些人。

表五 智障學生 (N=564) 在對象與類型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

性騷擾對象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父 母	12	4	2	10	5	4	37
兄弟姐妹	76	6	14	5	9	10	120
長輩親戚	8	2	5	7	2	1	25
異性朋友	28	15	7	26	3	4	83
異性同學	112	20	13	21	26	5	197
教師職員	4	0	0	2	0	0	6
熟識異性	43	3	6	12	14	3	81
陌生異性	11	2	2	8	1	1	25
其 他 人	6	1	5	0	0	0	12

在性騷擾發生地點上，以校園與自宅最多（如表六），其次為街巷中與荒郊野外，在車上發生的頻率也不低。在性騷擾類型上，言辭、條件、感官及肢體性騷擾最常發生的地是校園，而媒介與暴力性騷擾則最可能在自己家裡。智障學生生活範圍狹窄，平日除了自宅與校園外，別無他處，所以性騷擾發生地點大都集中在校園與自宅。

表六 智障學生 (N=564) 地點與類型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

性騷擾地點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自己家裡	82	6	12	16	5	3	134
別人家裡	9	3	2	7	3	0	24
校 園	122	15	4	48	34	8	231
樓梯電梯	10	0	0	0	2	0	12
公 園	2	0	0	1	0	0	3
停 車 場	0	0	1	0	4	0	5
車 上	6	2	0	7	3	2	20
街 巷	13	6	1	4	2	2	28
工地空屋	1	0	5	0	0	1	7
荒郊野外	6	3	4	2	8	2	25
其它地方	14	4	8	5	4	3	38

(三) 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主動性騷擾經驗的比較

表七顯示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主動性騷擾的經驗上各性騷擾類型的次數及百分比。以跨類型而言，一般學生的主動性騷擾的比率平均高於智障學生，平均百分比分別為17.14及10.28。分別而言，一般學生在言辭、條件、感官及媒介性騷擾比率較高；但在肢體及暴力性騷擾上，智障學生的主動性騷擾百分比則略高於一般學生。

表八顯示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主動性騷擾的經驗上各性騷擾對象的次數及百分比。就異性同學及熟識異性對象而言，一般學生的性騷擾百分比遠高於智障學生；但以兄弟姐妹及父母為對象言，則智障學生較一般學生為高。一般學生的性騷擾對象依次為異性同學、熟識異性、兄弟姐妹、異性朋友、陌生異性、長輩親戚、父母、其他人及教師職員；而智障學生的對象依序為異性同學、兄弟姐妹、異性朋友、熟識異性、父母、長輩親戚、陌生異性、其他人及教師職員。

表七 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類型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與百分比

性騷擾 類 型	一般學生 (N=1085)		智障學生 (N=564)	
	f	%	f	%
言辭騷擾	627	57.79	161	28.55
條件騷擾	131	12.07	29	5.14
媒介騷擾	102	9.40	43	7.62
感官騷擾	167	15.39	103	18.26
肢體騷擾	78	7.19	51	9.04
暴力騷擾	13	1.20	22	3.90
平 均	186	17.14	58	10.28

表八 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對象上主動性騷擾的人數與百分比

性騷擾 對 象	一般學生		智障學生	
	f	%	f	%
父 母	30	2.76	37	6.56
兄弟姐妹	163	15.02	120	21.28
長輩親戚	53	5.81	25	4.43
異性朋友	150	13.82	83	14.72
異性同學	454	41.84	197	34.93
教師職員	10	.92	6	1.06
熟識異性	349	32.17	81	14.36
陌生異性	70	6.45	25	4.43
其 他 人	16	1.47	11	1.95

表九顯示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主動性騷擾的經驗上各性騷擾發生地點的次數及百分比。除了在自己家、車上及荒郊野外及其它地方外，一般學生的性騷擾比率均高於智障學生。但在發生比率的順序上，則並沒有不同，皆以校園最為常見，其次為自宅，再次為街巷中及他人住宅等。因為對國中生而言，不論智障與否，這些地方均為他（她）們最常出入的場所。

表九 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地點上主動性騷擾人數與百分比

性騷擾 地 點	一般學生		智障學生	
	f	%	f	%
自己家裡	214	19.72	134	23.76
別人家裡	61	5.62	24	4.26
校 園	687	63.32	231	40.96
樓梯電梯	38	3.50	12	2.13
公 園	36	3.31	3	0.53
停 車 場	43	3.96	5	.89
車 上	34	3.13	20	3.55
街 巷	106	9.77	28	6.74
工地空屋	25	2.30	7	1.24
荒郊野外	35	3.23	25	4.43
其它地方	31	2.86	38	6.74

(四) 國中生背景變項與主動性騷擾之間的關係

研究顯示，學生背景變項與性騷擾經驗有關。學生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居住地區、家庭結構、父母婚姻型態、居住方式、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以及母親職業等。

在性別上，表十顯示，整體而言，男女在主動性騷擾的經驗上有顯著的差異（ $\chi^2=20.16$ ， $p<.01$ ），男生性騷擾他（她）人的比率高於女生。事實上，在各個性騷擾類型上，男生的性騷擾比率均遠高於女生。

在居住地區上，一般而言，居住在人口愈多、愈現代化的地區，其主動性騷擾的比率也愈高（ $\chi^2=64.38$ ， $p<.001$ ）。然而，在肢體及暴力性騷擾方面，鄉下地區則較為嚴重，而有凌駕都市地區的趨勢。

在家庭結構上，研究發現性騷擾比率與家庭大小有關（ $\chi^2=31.54$ ， $p<.05$ ）。在所列表家庭結構型態中，以單親家庭的子女性騷擾比率最高，其次為核心家庭，再次為傳統家庭，而以三代同堂家庭的性騷擾經驗最少。似乎家庭成員愈多，彼此的約束也愈大，因此性騷擾等不當行為也受到抑制。單親家庭由於家長往往獨挑家計重擔，無暇或無心督導其子女的言行舉止，因而不當行為較多。

在父母不同的婚姻狀態上，也顯示國中生對他（她）人表現性騷擾的比率的差異（ $\chi^2=180.96$ ， $p<.001$ ）。在所列表婚姻狀態中，

以一般（常態）婚姻狀態下的子女之主動性騷擾比率最少，其次配偶死亡，再次是離婚，以父母分居的子女之性騷擾比率最高。

依居住方式的不同，也可以預測學生主動性騷擾經驗的差異（ $\chi^2=119.47$ ， $p<.001$ ）。在所列表居住方式中，以「與父母同住」的學生之主動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與母同住」，再次為「與父同住」，而以「未與父或母同住」之學生的性騷擾比率最高。另外，「與父同住」的學生較常表現嚴重的性騷擾行為。

在父母的教育程度上，研究發現，國中生的主動性騷擾行為與父親的教育程度有關（ $\chi^2=61.24$ ， $p<.001$ ），但與母親的教育程度無關。父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的主動性騷擾比率愈低。父母教育程度若在大專以上，其子女（除了言辭性騷擾以外）甚少性騷擾他（她）人。此發現與周承瑤和郭憲文（民82）以及王瑞琪（民81）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

在父母的職業型態上，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的主動性騷擾行為與其父親的職業無關，但與母親的職業有關（ $\chi^2=48.06$ ， $p<.05$ ）。在母親職業方面，以軍警公教子女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農業，再次為家管與自由業，最後是工商職員與老闆。或許由於軍警公教人員的教育程度普遍較其他行業為高，而從事農業與家管的母親有較多的時間與子女相處，所以其子女性騷擾行為較少。

表十 學生（N=1649）背景變項與主動性騷擾之分析

背 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χ^2
性 別	男生	569	142	95	162	98	28
	N=767	74.1	18.5	12.4	21.1	12.8	3.6
別	女生	317	17	49	47	33	7
	N=882	35.9	1.9	5.6	5.3	3.7	.8

表十 學生 (N=1649) 背景變項與主動性騷擾之分析 (續)

背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χ^2
居	大都會	f 213	48	50	52	21	6
	N=324	% 65.7	14.8	15.4	16.0	6.5	1.8
住	小城鎮	f 573	98	81	137	78	18
	N=1047	% 54.7	9.4	7.7	13.1	7.2	1.7
地	小村莊	f 89	9	7	17	19	8
	N=242	% 36.8	3.7	2.9	7.0	7.8	3.3
區	其它	f 11	4	6	3	13	3
	N=36	% 30.6	11.1	16.7	8.3	36.1	8.3
家	傳統	f 39	15	9	13	11	5
	N=169	% 30.2	8.0	5.3	7.7	6.5	3.0
庭	三代	f 128	28	12	24	9	7
	N=458	% 27.9	6.1	2.6	5.2	2.0	1.5
結	核心	f 640	90	108	148	97	17
	N=916	% 69.9	9.8	11.8	16.2	10.6	1.9
構	單親	f 73	22	12	22	13	4
	N=92	% 80.2	23.9	13.0	23.9	14.1	4.3
父	其它	f 6	4	3	2	1	2
	N=14	% 42.9	28.6	21.4	14.3	7.1	14.3
母	已婚	f 843	124	97	187	91	19
	N=1594	% 52.9	7.8	6.1	11.7	5.7	1.2
婚	離婚	f 14	10	15	6	12	4
	N=17	% 82.4	58.8	88.2	35.3	70.6	23.5
姻	分居	f 18	16	21	12	20	7
	N=22	% 81.8	72.7	95.5	54.5	90.9	31.8
狀	配偶死亡	f 5	4	6	3	4	2
	N=8	% 62.5	50.0	75.0	37.5	50.0	25.0
況	其它	f 6	5	5	1	4	3
	N=8	% 66.7	50.0	83.3	12.5	33.3	16.7

表十 學生 (N=1649) 背景變項與主動性騷擾之分析 (續)

背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χ^2
居	與父母同住	f 787	96	102	159	93	23
	N=1493	% 52.7	6.4	6.83	10.6	6.2	1.5
住	與父同住	f 21	13	11	16	16	4
	N=34	% 61.8	38.2	32.4	47.1	47.1	11.8
方	與母同住	f 51	19	17	18	18	3
	N=88	% 58.0	21.6	19.3	20.4	20.5	3.41
式	未與父或母	f 27	16	14	16	14	5
	N=34	% 79.4	47.1	41.2	47.1	41.2	14.7
父	未入學	f 39	17	12	8	9	2
	N=53	% 73.6	32.1	22.6	15.1	17.0	3.8
親	國小	f 318	76	58	106	45	12
	N=517	% 61.5	14.7	11.3	20.5	8.7	2.3
教	國中	f 232	43	45	54	37	10
	N=354	% 65.5	12.1	12.7	15.3	10.5	2.8
程	高中職	f 224	14	23	33	33	9
	N=488	% 45.9	2.86	4.7	6.8	6.8	1.8
度	大專以上	f 73	9	6	8	7	2
	N=237	% 30.8	3.8	2.5	3.3	3.0	0.8
母	未入學	f 18	7	5	6	5	2
	N=34	% 52.9	20.6	14.7	17.6	14.7	5.9
親	國小	f 402	73	61	9	2	63
	N=723	% 55.6	10.1	8.4	12.7	8.7	2.5
教	國中	f 235	42	49	5	9	41
	N=415	% 56.6	10.1	11.8	14.2	9.9	2.4
程	高中職	f 211	36	28	52	22	5
	N=397	% 53.1	9.6	7.1	13.1	5.5	1.3
度	大專以上	f 20	1	1	0	0	0
	N=84	% 24.3	1.2	1.2	0	0	0

表十 學生 (N=1649) 背景變項與主動性騷擾之分析 (續)

背 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χ^2
農業 N=415	f 251 % 60.5	47 11.3	32 7.7	60 14.4	34 8.2	9 2.2	
父 工商老闆 N=206	f 129 % 62.6	20 9.7	27 13.1	32 15.5	15 7.3	5 2.4	
親 工商職員 N=563	f 328 % 58.3	48 8.5	49 8.7	77 13.7	48 8.5	13 2.3	23.82
業 軍警公教 N=194	f 71 % 36.6	12 6.2	12 6.2	16 8.2	11 5.7	2 1.0	
自由業 N=191	f 82 % 42.9	18 9.4	15 7.9	18 9.4	16 8.4	4 2.1	
其它 N=80	f 25 % 31.3	14 17.5	9 11.3	6 7.5	7 8.8	2 2.5	
農 業 N=214	f 120 % 56.1	18 8.4	16 7.5	21 9.8	13 6.7	3 1.4	
母 工商老闆 N=82	f 45 % 64.9	9 11.0	8 9.8	8 9.8	6 7.3	5 6.1	
親 工商職員 N=311	f 201 % 64.6	31 10.0	27 8.7	41 13.2	25 8.0	9 2.9	
職 軍警公教 N=93	f 40 % 43.0	8 8.6	7 7.5	6 6.5	2 2.2	0 0	46.86*
業 自由業 N=166	f 97 % 58.4	16 9.6	15 9.0	14 8.4	8 4.3	5 3.0	
家管 N=702	f 338 % 48.1	66 9.4	62 8.8	109 15.5	70 10.0	12 1.7	
其它 N=81	f 45 % 55.6	9 8.6	9 11.1	10 12.3	7 8.6	1 1.2	

*P<.05 **P<.01 ***P<.001

二、國中生被動性騷擾經驗

(一) 一般學生被動性騷擾經驗分析

在被動性騷擾類型上，依表十一所示，一般國中生以言辭騷擾的經驗最多，其比率遠高於其餘類型，其次是感官性騷擾，再次為媒介性騷擾，其餘依次為條件、肢體與暴力性騷擾；其中，遭受到肢體與條件性騷擾的比率相當。國中生與大專生一樣，皆以言語性騷擾最多（陳若璋，民82），但比大專生嚴重。

表十一 一般學生 (N=1085) 在類型與頻率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百分比

性騷擾 類 型	一 次		偶 而		經 常		合 計	
	f	%	f	%	f	%	f	%
言辭騷擾	126	11.6	521	48.0	118	10.9	765	70.5
條件騷擾	18	1.7	74	6.8	11	1.0	103	9.5
媒介騷擾	19	1.8	110	10.1	15	1.4	144	13.3
感官騷擾	53	4.9	122	11.2	32	2.9	207	19.1
肢體騷擾	47	4.3	38	3.5	16	1.5	101	9.3
暴力騷擾	8	0.7	6	0.6	2	0.2	16	1.5

在性騷擾對象上，依表十二所示，一般學生最常被異性同學性騷擾，其次為熟識異性，再次為自己兄弟姐妹及陌生異性，其餘依次為教師職員、父母、長輩親戚及其他人。顯然，加害者以熟人居多，特別是肢體與暴力性騷擾。此與女性權益促進會（民84）的調查結果類似，不同處在於後者調查發現熟人中，教職員佔很大的百分比，人本教育基金會（民84）也發現校園中教師性騷擾學生的比率很高，而本研究顯示教職員所佔比率甚低。

表十二 一般學生在對象與類型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

性騷擾對象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父 母	45	0	4	0	2	5	56
兄 弟 姐 妹	120	11	18	14	6	2	171
長 輩 親 戚	16	4	3	8	10	4	45
異 性 朋 友	47	14	12	7	18	10	108
異 性 同 學	276	72	98	30	57	18	659
教 師 職 員	28	12	6	8	9	6	69
熟 識 異 性	171	49	50	43	13	7	333
陌 生 異 性	48	17	13	48	12	8	146
其 他 人	10	6	8	2	4	0	30

在發生性騷擾地點上，表十三顯示，一般學生最常在校園被性騷擾，其次為自宅，再次為街巷中，其餘依次為荒郊野外、他人住宅、公園及停車場等。分別而言，雖然在言辭、條件、媒介及感官性騷擾上，均以校園最為常見，但在肢體及暴力性騷擾方面，則以荒郊野外及自宅最易發生。此與謝文友（民79）的研究結果一致，然而女性權益促進會（民84）發現國中女生被性騷擾的地方主要是在公共場所，校園其次。

表十三 一般學生在地點與類型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

性騷擾對象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自己家裡	249	16	24	20	11	4	324
別人家裡	18	4	20	7	2	2	53
校 園	436	107	145	116	17	0	821
樓 梯 電 梯	12	4	9	18	2	1	46
公 園	14	17	6	9	3	2	51
停 車 場	0	9	0	0	2	0	11
車 上	18	0	0	0	8	4	30
街 巷	64	19	13	36	10	3	145
工 地 空 屋	0	0	2	0	4	2	8
荒 郊 野 外	16	10	6	12	19	7	70
其 它	18	3	0	2	5	0	28

(二) 智障學生被動性騷擾經驗

根據表十四，智障學生被性騷擾的比率普遍很高，其中以言辭性騷擾最常見，其次感官與媒介，再次為條件與肢體。暴力性騷擾雖然仍為所有性騷擾類型中最低，但並非意謂不嚴重，因為偶而遭受此類型性騷擾者高達5%。

表十四 智障學生 (N=564) 在類型與頻率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與百分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性騷擾類型, 一次, 偶而, 經常, 合計. Rows include 言辭騷擾, 條件騷擾, 媒介騷擾, 感官騷擾, 肢體騷擾, 暴力騷擾.

在性騷擾對象上，如表十五所示，智障學生最易遭到異性同學的性騷擾，其次為陌生異性與兄弟姐妹，再次為熟識異性與異性朋友等。在言辭與媒介性騷擾上，騷擾者以異性同學最多；但在條件與感官性騷擾上，最常見的加害人為陌生異性。另外，智障學生也最常遭到陌生異性的肢體性騷擾，此頗能呼應Chamberlain et al. (1984) 的研究結果；然而，值得警惕的是，最常以暴力性騷擾方式加害智障學生者，則為其父母，與Carmody (1991) 的發現一致。

在性騷擾地點上，表十六所示，智障學生最常遭到性騷擾的地方是校園與自宅，其次是街巷中、別人家及荒郊野外，其他如公園、車上及空屋工地等也不少。言辭與感官性騷擾，以校園最普遍；媒介性騷擾最常發生的地方是他人住宅，智障學生在荒郊野外時，最易遭到肢體性騷擾；在自宅中，智障學生最須防範條件及暴力性騷擾。Carmody (1991) 的研究也發現，智障學生比較常遭受性騷擾的地方包括學校、自宅、街上以及車上。

表十五 智障學生在對象與類型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

Table with 8 columns: 性騷擾對象,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Rows include 父母, 兄弟姐妹, 長輩親戚, 異性朋友, 異性同學, 教師職員, 熟識異性, 陌生異性, 其他人.

表十六 智障學生在地點與類型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

Table with 8 columns: 性騷擾對象,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Rows include 自己家裡, 別人家裡, 校園, 樓梯電梯, 公園, 停車場, 車上, 街巷, 工地空屋, 荒郊野外, 其它地方.

(三) 一般生與智障生被動性騷擾的比較

表十七顯示一般生與智障生在遭遇性騷擾類型的次數及百分比。就整體而言，智障學生比一般學生更常遭到性騷擾，遭到性騷擾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為25.88及20.96；除了感官性騷擾，兩組學生被性騷擾的比率相當外，在其餘各類性騷擾中，智障學生遭到的經驗比率均高出一般學生甚多；其中，又以暴力性騷擾的差異最大。

表十七 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類型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與百分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性騷擾類型, 一般學生 (f, %), 智障學生 (f, %). Rows include 言辭騷擾, 條件騷擾, 媒介騷擾, 感官騷擾, 肢體騷擾, 暴力騷擾, 平均.

表十八顯示一般生與智障生在遭遇性騷擾對象的次數及百分比。在各類性騷擾對象中，除了異性同學、熟識異性、教師職員外，智障學生被性騷擾的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意謂智障學生比一般學生更易遭到他（她）人的性騷擾。此外，對一般學生施加性騷擾行為者以熟人居多，包括異性同學、熟識異性及兄弟姐妹。相反的，對智障學生施加性騷擾行為者，除了異性同學外，很可能是陌生異性，再次才是自己的同胞手足。

表十九顯示一般生與智障生在遭遇性騷擾地點的次數及百分比。除了校園與樓（電）梯外，智障生被性騷擾的比率均高於一般生。然而，兩組在發生頻率的順序上，並無差別，均以校園出現的頻率最高，其次為自己家裡，再次為街巷及荒郊野外等。對智障學生而言，其它值得留意的地點是他人住宅與公園。

表十八 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對象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與百分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性騷擾類型, 一般學生 (f, %), 智障學生 (f, %). Rows include 父母, 兄弟姐妹, 長輩親戚, 異性朋友, 異性同學, 教師職員, 熟識異性, 陌生異性, 其他人.

表十九 一般學生與智障學生在地點上被動性騷擾的人數與百分比

Table with 5 columns: 性騷擾類型, 一般學生 (f, %), 智障學生 (f, %). Rows include 自己家裡, 別人家裡, 校園, 樓梯電梯, 公園, 停車場, 車上, 街巷, 工地空屋, 荒郊野外, 其它地方.

(四) 國中生背景變項與被動性騷擾之間的關係

表二十 學生背景變項與被動性騷擾經驗之分析

Table with 8 columns: 背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合計. Rows include 男生, 女生, 總計. Includes chi-square value 124.16***.

表二十 學生背景變項與被動性騷擾經驗之分析 (續)

背 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χ^2
居 住 地 區	大都會 N=324	f 246 % 75.9	46 14.2	50 15.4	78 24.1	43 13.3	8 2.5
	小城鎮 N=1047	f 804 % 76.8	118 11.3	173 16.5	196 18.7	121 11.6	35 3.3
	小村莊 N=242	f 161 % 66.5	27 11.2	36 14.9	40 16.5	10 4.1	6 2.5
	其它 N=36	f 24 % 66.7	6 16.7	7 19.4	3 8.3	3 8.3	2 5.6
家 庭 結 構	傳統 N=169	f 129 % 76.3	26 10.7	28 16.6	32 18.9	15 8.9	6 3.6
	三代 N=458	f 248 % 54.1	49 6.1	62 13.5	69 15.1	28 6.1	9 2.0
	核心 N=916	f 761 % 83.1	89 9.7	147 16.0	180 11.8	118 12.9	30 3.3
	單親 N=92	f 89 % 96.7	32 34.8	26 28.3	32 34.8	14 15.2	4 4.3
	其它 N=14	f 8 % 57.1	1 7.1	3 21.4	4 28.6	2 14.3	2 14.3
父 母 婚 姻 狀 況	一般 N=1594	f 1189 % 74.6	160 10.0	219 13.7	278 17.4	142 8.9	38 2.4
	離婚 N=17	f 14 % 82.4	8 47.1	12 70.6	13 76.5	10 58.8	5 2.9
	分居 N=22	f 19 % 86.4	15 68.2	20 90.9	14 63.6	16 72.7	2 9.1
	配偶死亡 N=8	f 8 % 100	8 100	7 87.5	5 62.5	4 50.0	4 50.0
其它 N=8	f 5 % 62.5	6 75.0	8 100	7 87.5	5 62.5	2 25.0	

18.82

33.24*

142.88***

表二十 學生背景變項與被動性騷擾經驗之分析 (續)

背 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χ^2
居 住 方 式	與父母同住 N=1493	f 1110 % 74.3	152 10.2	219 14.7	265 17.8	129 8.6	37 2.5
	與父同住 N=34	f 27 % 79.4	11 32.5	13 38.2	15 44.1	14 41.2	5 14.7
	與母同住 N=88	f 68 % 77.3	20 22.7	19 21.6	21 23.9	16 18.2	3 3.4
	未與父或母 N=34	f 30 % 88.2	14 41.2	15 44.1	16 47.1	18 52.9	6 17.6
父 親 教 育 程 度	未入學 N=53	f 41 % 77.4	11 20.8	12 22.6	9 17.0	8 15.1	3 5.7
	國小 N=517	f 433 % 83.6	79 15.3	98 19.0	117 22.6	63 12.2	18 3.5
	國中 N=354	f 309 % 87.3	57 16.1	71 20.1	89 25.1	45 12.7	14 4.0
	高中職 N=488	f 368 % 75.4	36 7.4	77 15.8	87 17.8	51 10.5	16 3.3
大專以上 N=237	f 84 % 35.4	14 5.9	8 3.3	15 6.3	10 4.2	0 0	
母 親 教 育 程 度	未入學 N=34	f 26 % 76.5	6 17.6	9 26.5	7 20.6	6 17.6	1 2.9
	國小 N=723	f 549 % 75.9	98 13.6	141 19.5	171 23.7	88 12.2	27 3.7
	國中 N=415	f 317 % 76.4	49 11.8	68 16.4	74 17.8	51 12.3	14 3.4
	高中職 N=397	f 291 % 73.3	41 10.3	47 11.8	62 15.6	31 7.8	9 2.3
大專以上 N=84	f 52 % 61.9	3 3.6	1 1.2	3 3.6	1 1.2	0 0	

215.10***

24.91

40.39**

表二十 學生背景變項與被動性騷擾經驗之分析 (續)

背景	言辭	條件	媒介	感官	肢體	暴力	χ^2	
父 親	農業 N=415	f 321 % 77.3	42 10.1	55 13.3	69 16.6	39 9.4	12 2.9	32.19
	工商老闆 N=206	f 166 % 80.6	31 15.0	42 20.2	45 21.8	26 12.6	6 2.9	
	工商職員 N=563	f 460 % 81.7	77 13.7	92 16.2	101 17.9	74 13.1	23 4.1	
	軍警公教 N=194	f 102 % 52.6	15 7.7	28 14.4	33 17.0	11 5.8	1 .5	
自由業 N=191	f 124 % 64.9	20 10.5	30 15.7	35 18.3	17 8.9	6 3.1		
其它 N=80	f 62 % 77.5	12 15.0	19 23.8	34 42.5	10 12.5	3 3.8		
母 親	農業 N=214	f 157 % 73.4	27 12.6	35 16.4	43 20.1	25 11.7	6 2.8	
	工商老闆 N=82	f 64 % 78.0	13 15.9	16 19.5	14 17.1	12 14.6	2 2.4	
	工商職員 N=311	f 244 % 78.5	38 12.2	51 16.4	64 20.6	37 11.9	9 2.9	
	軍警公教 N=93	f 63 % 67.7	10 10.8	13 13.4	11 11.8	4 4.3	0 0	
	自由業 N=166	f 129 % 77.7	25 15.1	29 17.5	26 15.7	20 12.1	3 1.8	
	家管 N=702	f 513 % 73.1	74 10.5	108 15.4	141 20.1	71 10.1	27 3.8	
其它 N=81	f 65 % 80.2	10 12.3	14 17.3	18 22.2	8 9.9	4 4.9		

*P<.05 **P<.01 ***P<.001

在性騷擾經驗上，根據表4-20所示，學生遭受性騷擾的比率與性別有關 ($\chi^2=124.16, p<.001$)。一般而言，女生遭受性騷擾經驗的比率遠高於男生。此與女性權益促進會 (民84) 的調查結果接近，後者發現約30%國中男生與50%國中女生曾遭受性騷擾。

在居住地區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居住地區的不同，並不造成性騷擾經驗的差異。唯，資料也說明，在人口愈集中的地區，學生被性騷擾的機會有愈高的趨勢。

在家庭結構方面，子女被性騷擾的經驗與與家庭人數有關 ($\chi^2=33.24, p<.05$)。單親家庭子女最可能遭到性騷擾，其次是核心家庭，傳統家庭與三代同堂家庭中的子女碰到性騷擾的比率較低。

在父母婚姻狀態方面，子女被動性騷擾的比率與父母婚姻現況有關 ($\chi^2=142.88, p<.001$)。研究發現，在所列的父母婚姻狀態中，以一般婚姻的子女所遭遇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離婚與分居，最後是配偶死亡。

在居住方式方面，子女的被動性騷擾經驗與親子的居住型態有關 ($\chi^2=215.10, p<.001$)。在所有居住方式中，以「與父母同住」子女的被動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與母同住」，再次為「與父同住」，而以「未與父或母同住」子女性騷擾比率最高。須加留意的是，在「與父同住」與「未與父或母同住」項目中，子女在肢體性騷擾與暴力性騷擾的比率均相當高。

在父母教育程度方面，結果發現國中生被動性騷擾比率與其父親的受教程度有無顯著相關，而與母親的教育程度有關 ($\chi^2=40.39, p<.01$)。一般而言，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遭到各類性騷擾的可能性也愈低。不過在國中與國小二個程度上，其子女被性騷擾的機會可能沒有太大的差別。倒是在「大專以上」，其子女遭到暴力性騷擾的比率已低至接近於零的水準。此結果分別與周承瑤與郭憲文 (民82) 以及王瑞琪 (民81) 的研究發現不謀而合。在一般家庭中，母親與子女接觸的機會最多，也

最瞭解子女的需求，因而對其身心發展的影響最大。

在父母的職業類型方面，子女被動性騷擾的經驗與父親的職業無關，但與母親從事的行業有關 ($\chi^2=147.27, p<.001$)。資料顯示，若母親是軍警公教人員，則其子女遭到性騷擾的比率最低，其次是農業與家管，自由業居中，而以工商職員與老闆最高。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主動性騷擾

1. 一般生方面，國中學生曾有性騷擾別人經驗的比率很高，其中以言辭性騷擾比率最高，其次為感官性騷擾，雖然肢體與暴力性騷擾比它類型低些，但其發生的頻率也頗令人關注。性騷擾對象以異性同學為最普遍，其次是親友及同學以外的異性，對自己手足性騷擾的比率也不低；唯，對自己家人的性騷擾以言辭與感官為主，對異性同學、朋友及其他熟識異性，則常表現肢體及暴力性騷擾行為。一般國中生最常在校園中性騷擾別人，其次為在自己家裡及街巷中，其餘地方發生的次數也不少，包括別人家裡、停車場及樓(電)梯等；性騷擾發生的地點與對象有直接的關聯，因為對象以異性同學為主，自然在校園發生的頻率最高。

2. 智障生方面，國中啟智班學生有過性騷擾別人經驗的比率並不低，其中也以言辭騷擾最常見，其次為感官性騷擾。值得關注的是，智障學生以觸摸方式性騷擾他人的比率高於媒介與條件性騷擾。他(她)們性騷擾的對象以異性同學為最多，其次為自己的兄弟姐妹，異性朋友與熟識異性也不少。在性騷擾類型上，智障學生對異性同學最常以言辭與條件等類型，對自己的兄弟姐妹則以暴力性騷擾居多。在性騷擾發生地點上，以校園與自宅最多，其次為街巷，別人家裡與荒郊野外。在校園中常表現的類型包括言辭、條件、感官及肢體性騷擾，而在自己家裡則以媒介與暴力居多。

3. 兩組比較之下，一般國中生比智障生更常對他（她）人表現性騷擾行為，特別是在言辭、條件、及媒介性騷擾方面；然而，在感官、肢體及暴力性騷擾上，智障學生發生的頻率則高於同儕。一般學生性騷擾的對象以異性同學居多，其次為熟識異性；智障學生對異性同學也最常表現性騷擾行為，其次是對自己手足。另外，在異性同學及熟識異性對象的比率上，一般學生遠高於智障學生，而在兄弟姐妹及父母對象上，則智障學生較一般學生為高。在性騷擾地點上，一般生與智障生並沒有明顯的差別，均以校園最為常見，其次為自宅，再次為街巷中及他人住宅。

4. 整體而言，在性別上，男生性騷擾他人的比率遠高於女生。在居住地區上居住在人口愈多、愈現代化的地區，其性騷擾他（她）人的比率也愈高；然而，在肢體及暴力性騷擾方面，鄉下地方有凌駕都市地區的趨勢。在家庭結構型態上，以單親家庭子女曾性騷擾他（她）人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核心家庭，再次為傳統家庭，而以三代同堂家庭的性騷擾經驗最少。在父母婚姻狀態上，以分居狀態下的子女最常性騷擾他（她）人，其次是離婚與配偶死亡，而以常態婚姻家庭最少。在居住方式上，以「與父母同住」的學生之主動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與母同住」，再次為「與父同住」，而以「未與父或母同住」之學生的性騷擾比率最高。國中生的主動性騷擾行為與父親的教育程度有關。父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的主動性騷擾比率愈低。學生的主動性騷擾行為也與其母親的職業有關。其中以軍警公教人員子女的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農業，再次為家管與自由業，最後是工商職員與老闆。

(二) 被動性騷擾

1. 一般生方面，國中學生最常遭受言辭性騷擾，其餘依次為感官、媒介、條件、肢體及暴力性騷擾。在性騷擾對象上，他（她）們最常被異性同學性騷擾，其次為熟識異性，再次為自己兄弟姐妹及陌生異性；換言之，加害者以熟人居多，特別是在肢體與暴力性騷擾方面。

在發生性騷擾地點上，一般國中生最常在校園被性騷擾，其次為自宅，再次為街巷中，其餘依次為荒郊野外、他人住宅、公園及停車場等。雖然在言辭、條件、媒介及感官性騷擾上，均以校園最為常見，但在肢體及暴力性騷擾方面，則以荒郊野外及自宅最易發生。

2. 智障學生方面，國中啓智班學生被性騷擾的比率普遍很高，其中以言辭性騷擾最常見，其次感官與媒介，再次為條件與肢體。暴力性騷擾的比率雖然仍為所有性騷擾類型中最低，但並非意謂不嚴重，因為偶而遭受此類型性騷擾者甚高。在性騷擾對象上，智障學生最易遭到異性同學的性騷擾，其次為陌生異性與兄弟姐妹，再次為熟識異性與異性朋友。在言辭與媒介性騷擾上，騷擾者以異性同學最多；但在條件與感官性騷擾上，最常見的加害人為陌生異性。另外，智障學生也最常遭到陌生異性的肢體性騷擾；然而，最常以暴力性騷擾加害智障學生者，則為其自己的父母。在性騷擾地點上，智障學生最常遭到性騷擾的地方是校園與自宅，其次是街巷、他宅家及荒郊野外，其他如公園、車上及空屋工地等也不少。其中，感官性騷擾以校園最普遍，媒介性騷擾最常發生的地方是他人住宅，最易遭到肢體性騷擾處是荒郊野外，在自宅則最須防範條件及暴力性騷擾。

3. 兩組比較之下，智障學生比一般學生更常遭到性騷擾；除了感官性騷擾，兩組學生被性騷擾的比率相當外，其餘各類型性騷擾中，智障學生遭到的經驗比率遠高於一般學生，其中又以暴力性騷擾的差異最大。在性騷擾對象上，對一般學生施加性騷擾行為者以熟人居多，包括異性同學、熟識異性及兄弟姐妹。相反的，對智障學生表現性騷擾行為者，除了異性同學外，最可能的則是陌生異性，其次才是自己的同胞手足。至於性騷擾地點，兩組並無明顯的差別，皆以校園出現的頻率最高，其次為自己家裡，再次為街上及荒郊野外。唯，對智障學生而言，其它值得防範的地點是他宅與公園。

4. 整體而言，在性別上，女生遭受性騷擾經驗的比率遠高於男生。在居住地區方面，以居住在小村莊的國中學生遭受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小城鎮，而以大都會的國中生最容易遭到各種類型的性騷擾。在家庭結構方面，單親家庭子女最可能遭到性騷擾，其次是核心家庭，再次是傳統家庭與三代同堂家庭。在父母婚姻狀態方面，以常態婚姻子女所遭遇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離婚與分居，最後是配偶死亡。在居住方式方面，以「與父母同住」子女的被動性騷擾比率最低，其次為「與母同住」，再次為「與父同住」。父母教育程度愈高，其子女遭到各類型性騷擾的可能性也愈低。在父母的職業類型方面，若父親是軍警公教人員，則其子女遭到性騷擾的比率最低，其次是自由業與農業，最後是工商職員與老闆。在母親職業上，也以軍警公教的子女，在被動性騷擾的比率最低；其次是家管與自由業，最後仍以工商職員與老闆子女最可能成為性騷擾的對象。

二、建議

(一) 在學校方面

本研究結果顯示，校園是國中生遭受性騷擾頻率最高的地方。國中學生每天待在學校學習的時間長，接觸的對象以同班或同校同學為主，在同學間的交往中，常不經意地表現性騷擾行為，雖然以言辭性騷擾居多，但也必然給對方造成不悅、尷尬、羞愧，甚至自尊心的損傷或自我觀念的扭曲，可能影響其人格發展。另外，在校園常發生的還包括感官、條件及肢體等性騷擾，其中肢體性騷擾是一種性侵害行為，校園中應極力防範。因此，建議學校能有計畫、有效率地實施性安全教育。對各年級擬訂進度，納入課表，定期實施與評量，以責成效。

在啓智班方面，應避免設置在校園的角落或較僻靜的方位，因為不僅有違回歸主流的教育目標，也因採小班教學，人跡較少，增加性犯罪的機會。切勿讓學生太早到校，若要求學生打掃教室，教師要到場督導。避免放學後留下來，罰站或寫作業，否則要請家人來接，或

教師護送回家。若要請教師以外的人員進行診斷、施測、檢查，教師要請專人護送，並儘可能監視到底。若參加運動訓練隊，特殊奧運，如田徑、球類等，教師應實地了解有關的設施與場地的安全性，並了解教練的訓練方式，必要時也須了解其待人態度。若自稱是受家長委託來接學生，則在交給他學生之前，先調查清楚。

(二) 在家庭方面

本研究發現，國中學生在自己家中遭到性騷擾的比率很高，同時加害人往往是家庭成員，因此親職教育有待落實，為人父母者應接受再教育，學習教養子女的方法以及親子互動模式。其次，研究也指出，學生的性騷擾經驗與其家庭背關係密切。因此，性騷擾的初級預防乃在於營造一個溫暖而安全的成長環境，包括健全的家庭結構、父母親密的婚姻關係、常態的居住方式以及適當而有效的教養方法等。此外，為進一步防範子女遭受性騷擾，父母應過濾家中的一些常客，避免行為不檢之徒成為家中常客；加強家裡的安全設施，特別是浴室與臥室；教導並隨時叮嚀子女，獨自在家時，若有人敲門，除了自己家人，其他不論是親友、熟識、或是陌生人，一概不能開門（若送信件或商品，除了可以從門縫塞進來者外，其餘請對方留下電話或住址，改天再去領取）；若可行，家中裝個警鈴，一觸即響，鄰居聽得到，但不致於太吵，以致造成太大的干擾；對智障子女而言，學會打電話是一項重要的求生技巧之一。

(三) 在社會方面

本研究顯示，在加害人方面，除了同學與親人外，最可能對國中學生性騷擾的就是熟識異性，包括各個年齡層的鄰居與社區服務人員。其次，對智障學生也常是陌生異性的受害人，特別是較為嚴重的性騷擾。在地點上，社區上出現許多治安的死角，包括公園、樓（電）梯間、空屋、工地、停車場以及其他公共空間等。為防範性騷擾在社區環境裡發生，除了加強人民的裸母的巡邏外，社區意識的建立，以期彼此守望相助，更是刻不容緩。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問卷工具、研究樣本、實地施測以及資料分析上有些限制，因此在解釋研究結果時，應考慮這些因素。在工具方面，問卷內容的對象方面，分為父母親、兄弟姐妹、長輩親戚、異性朋友、異性同學、教師職員、熟識異性及陌生異性，其中異性朋友、異性同學及熟識異性其有很高的重疊性，學生不易分。背景資料方面，沒有列入父母的社經地位，所以也無法分析此變項與國中學生性騷擾經驗的關係。

在研究對象方面，基於取樣的可行性，未能在組別與性別上選出等數的樣本，影響資料的分析。由於中、重度智障學生未能清楚地瞭解題意，無法作答，所以沒列入作為研究的對象；本研究中的智障學生限於輕度智障。即使是輕度智障學生，也有些對題意瞭解不清，因而無效問卷也不少。

在實際施測上，部分學生無法據實作答，不是誇大其詞就是有所保留，對結果的真實性打了折扣。由於智障學生係個別施測，教師在解題時也遭遇不少困難。

在資料分析上，進行卡方考驗時，有些數據太小（低於5），造成考驗結果的誤差，因此解釋時，應有所保留。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人本教育基金會（民84）：**校園性騷擾問卷調查報告**。臺北市：人本教育基金會。未出版。
- 女性權益促進會（民84）：**中學階段學生性騷擾調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未出版。
- 王瑞琪（民81）：**臺北市高職三年級學生避孕行為及其因素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呂昌明（民83）：**影響大學生婚前性行為因素的性別差異之研究**。**衛生教育論文集刊**，7，78-87。

- 周承瑤、郭憲文（民82）：**成功嶺大學新生性知識、態度和行為之研究**。**公共衛生**，20（2），187-204。
- 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上班族性騷擾態度與經驗調查**。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未出版。
- 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4）：**性侵害案件統計報告**。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未出版。
-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民82）：**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臺北市：張老師出版社。
- 楊玉玟（民83）：**青春性教育實施時應注意的層面**。**健康教育**，73（7），7-13。
- 歐玲華（民71）：**國中學生的性知識、態度及行為調查報告**。**教育資料文摘**，52，52-119。
- 陳若璋、張玉潔、楊秀芝、古淑瑩（民82）：**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教育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國立清華大學心理衛生中心研究。未出版。
- 黃定妹（民75）：**高中生性意識的調查**。**諮商與輔導**，2，16-20。
- 謝友文（民79）：**青少年兒童性虐待問題之初探—以大學女生為調查對象**。**青少年福利學刊**，13，12-20。
- 謝月英（民82）：**從把脈中滋長健康的兩性交往**。**學生輔導通訊**，19，40-43。
- 蘇萍（民82）：**從國中生的性觀念談起**。**學生輔導通訊**，19，26-30。
- 嚴智權（民83）：**如何教導兒童防範性騷擾**。**高市文教**，八月份，68-71。

二、英文部份

- Brooks, J. P. (1992). Sex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mental retardation.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4(4), 56-57.
- Brooks, L., & Perot, A. R. (1991). Reporting sexual harassment: Exploring a predictive model.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5(1), 31-47.
- Campbell, D. (1992). *Sexual harassment in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ED34825.
- Carmody, M. (1991). Invisible victims: Sexual assault of people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7(2), 229-236.
- Chamberlain, A., Rauh, J. Passer, A., McGrath, M., & Burket, R. (1984). Issues in fertility control for mentally retarded female adolescents: 1. Sexual activity, sexual abuse, and contraception. *Pediatrics*, 73(4), 445-450.
- Connecticut Women's Education & Legal Fund (1991). *Sexual harassment protocol*.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ED351606.
- Dietz-Uhler, B., & Murrell, A. (1992).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Are gender differences decreasing?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 33(6), 540-546.
- Dozier, J. (1990). Sexual harassment: It can happen here. *AGB Reports*, 32(1), 15-20.
- Fitzgerald, L. F., & Ormerod, A. J. (1991). Percep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and academic context.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5(2), 281-294.
- Hard, S. (1986). *Sexual abuse of the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 case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Executives of Associations for Retarded Citizens, Omaha, Nebraska.

- Lach, D. B., & Gwartney-Gibbs, P. A. (1993).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harassment and workplace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42(1), 102-115.
- McKinney, K. (1992). Contrapower sexual harassment: The effects of students sex and type of behavior on faculty perceptions.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27(11-12), 627-643.
- Monat, R. K. (1982). *Sexuality and the Mentally Retarded*. San Diego: College-Hill Press.
- Page, A. C. (1991). Teaching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people self-regulation in sexual behavior.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7(1), 81-88.
- Popovich, P. (1992). Percep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as a function of sex of rater and incident form and consequence. *Sex Roles: A Journal of Research*, 27(11-12), 609-625.
- Rouso, H. (1981). Disabled people are sexual, too. *The Exceptional Parent*, Dec., 21-25.
- Whitman, T. L. (1990). Self-regulation and mental retardation.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4(4), 347-362.
- Withers, N. A. (1989). *Sexual harassment: An overview*.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ED301755.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5, 13, 1 - 2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SEXUAL HARASSMENT EXPERIENC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MENTAL RETARDATION

Jeng-Jyh Du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sexual harassment experienc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mental retardation (MR). Subjects consisted of 1085 regular class students and 564 MR students (either in the resource room or self-contained class). A researcher-designed instrument was employed to cull both active and passive sexual harassment behaviors. Results indicated (a) in the active sexual harassment, regular class students were more likely to harass others than the MR group were; for both groups, victims were likely to be schoolmates of the opposite sex; both groups offended others more frequently on campus than other places. As a whole, boys had far more active sexual harassment behaviors than girls did. Active sexual harassment behaviors were also associated with living location, family structure, parents' marital status, and father's education level. And (b) in terms of passive sexual harassment, compared to their regular peers, the MR group were more likely to be sexually harassed and were more frequently offended by strangers. As a whole, girl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victims of sexual harassment. Other factors that affected passive sexual behaviors included the family structure, parents' marital status, the living location, and mother's educational leve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4，13期，27-44頁

聽覺障礙學生分數減法演算歷程之診斷分析

黃桂君

新竹師範學院

本研究在透過分數減法演算歷程的作業結構分析，編製「分數減法診斷測驗」，同時採用結構性反應觀察表格，建立分數減法演算歷程診斷分析模式並檢驗其有效性，以比較聽障學生與普通學生分數減法演算歷程之差異。本研究以581名聽覺障礙學生與746名普通學生為研究對象，施測所得資料先進行心理計量分析，再以集群分析法診斷學生能力。其中，心理計量分析包括：運用Rasch模式與線性logistic模式進行題目參數、試題內容成份參數、能力值、內適合度與外適合度的估計。

本研究主要的發現為：

1. 聽障組與普通組學生在「成份組型」與「能力值與內外適合度」兩項分數減法演算歷程之診斷分析模式中，均以「成份組型診斷分析模式」較能有效地歸類學生能力所屬的「認知狀態」。
2. 本研究經由作業結構分析與線性logistic模式的試題內容成份參數分析，得以周全地分解演算「分數減法」所需的試題內容成份，並詮釋了各成份結構間的關係。試題內容成份模式四的成份分析較能解釋聽障組與普通組學生題目難度的變異。
3. 聽障組與普通組學生在各試題內容成份難度值的估計值均大於普通組，從試題內容成份參數間的變異，可反映出學生能力差異的狀況。

緒論

解題一直是人類生存所必需的活動，處於今日急速變遷及知識爆炸的時代，人類越來

越依賴數學作為解決各類問題的工具，也因此，數學解題能力的培養必然成為教育的主要目標（楊瑞智，民83；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9）。然而，數學的學習屬於複雜的高層心智活動，不僅涉及實體世界與符號表徵的理解與連結，且關聯著學生語言和表徵思維的發展。誠如Meadow (1980)所言：「基本上，聽覺障礙所剝奪的不是聲音，而是語言」（引自林寶貴、銜寶香，民80），聽覺障礙學生由於

本研究係節錄自作者博士論文，蒙林寶貴教授、吳裕益教授指導，論文考試委員林來居教授、林清山教授、林幸台教授惠予審查，謹此致謝。